

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薦送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以其他方式寄送者，應附遞送單位於寄件日之相關證明），將推薦參加本縣模範勞工選拔人員之相關資料(如下列說明)，以 A4 紙張格式製作 1 份送達本府辦理選拔作業。
- (二)薦送單位逾期送件，或檢具之文件不齊全、資料規格不符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送本府參加選拔之資料將不予發還，薦送單位有留存必要者，應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報名參選資料檢點項目(準備完成於打):

- 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檢點表(如附件 1)。
- 參選 112 年雲林縣模範勞工選拔表（需完整填寫選拔表內容，貼 2 吋證件照 1 張，依薦送單位蓋事業單位圖記章、印章及工會正式圖記章）。
- 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- 切結書正本親簽。
- 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（請逕向警察局申請）。
- 推薦參選「企（產）業勞工組」或「職業勞工組」請附參選人勞工保險投保證明。
- 推薦參選「工會領袖組」請附參選人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- 推薦參選「工會會務人員組」請附參選人在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。
- 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 1 份(證書類請提供影本即可)。

三、參選資格檢點項目：

-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模範勞工。

四、以下請依報名組別選擇勾選：

(一) **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**

1. 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。

2. 於該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四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3. 未擔任所屬事業單位企業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。
4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5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企(產)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二) **【職業勞工組】**

1. 勞工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 4 年以上，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 4 年以上(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證明)。
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或常務監事(含監事會召集人)以上職務。
3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 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職業勞工組】模範勞工。

(三) 【工會領袖組】

1. 勞工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現職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，且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曾擔任同一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以上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（檢附當選證明書等相關證書）。

2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5)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3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領袖組】模範勞工。

(四) 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

1. 勞工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現職會務人員，並擔任該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 4 年以上（需檢附工會開立之在職證明書）。

2. 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或監事以上職務。

3. 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：

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4. 未曾當選由雲林縣政府辦理選拔之【工會會務人員組】模範勞工。

推薦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